

2025 年石景山区道路尘负荷深度治理 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 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 北京京环高科城市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9 月

01081399K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就扬尘治理服务的相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服务内容

乙方提供扬尘治理服务，具体服务车辆及规格如下：

机械名称	台班	规格/型号	服务费标准	备注
吸尘车	2	18 吨吸尘车	2042 元/台班	
吸尘车	2	18 吨吸尘车	2042 元/台班	
洗扫车	2	12 吨洗扫车	1843 元/台班	
洗扫车	2	12 吨洗扫车	1843 元/台班	
吸尘车	2	12 吨吸尘车	1843 元/台班	
吸尘车	2	12 吨吸尘车	1843 元/台班	
吸尘车	1	1.7 吨吸尘车	1263 元/台班	
吸尘车	1	1.7 吨吸尘车	1263 元/台班	
吸尘车	1	1.7 吨吸尘车	1263 元/台班	

1. 服务费用计算方式：

按台班计算：每个台班工作时长为 8 小时，其中有效工作时长应不少于 4 小时。

甲方根据具体情况对服务时间进行调整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完成相关服务。

2. 服务费用总额（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5,687,313.00 元。

3. 支付方式：有效服务台班次数（按甲方确认的实际发生数量）×台班单价，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等额合法有效且符合要求的发票。

4. 支付期限：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作为预付款，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

（2）合同履行满 3 个月后的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费用，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

（3）合同期限届满后，在乙方已经全面履行了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的情况下，

甲方根据结算审计结果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费用，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

二、服务地点和工作内容

服务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

工作内容：

（1）吸尘为主洗扫为辅

1.1 作业单位应根据作业道路环境、路面污染程度和现场实际状况，分别选用重型（不低于18吨）、中型（不低于12吨）、轻型（不低于1.7吨）新能源作业设备开展道路精细化作业；每日出动不少于9辆车、15个台班，其中，重型吸尘车每日出动不少于2辆、每日出动不少于4台班、中型洗扫车每日出动不少于2辆、每日出动不少于4台班，中型吸尘车每日出动不少于2辆、每日出动不少于4班次，轻型吸尘车每日出动不少于3辆、每日出动不少于3台班。

1.2 作业时间需与保洁单位带水作业时间错开，避免相互干扰。

1.3 每个台班有效服务时间不低于4小时。如临时需增加服务次数，作业单位应及时按照要求进行服务。服务台班数以最终“清扫作业运行记录确认表”为准。

（2）清扫台账建立

2.1 作业单位须落实专人负责，按日填写机械清扫作业记录单，记录单中需明确记录车辆信息、作业道路信息、作业时间、作业里程等。

2.2 记录单应存档备查，保存期限不少于1年，以备生态环境部门核查。

（3）作业规范

3.1 车速控制：严格控制车速，作业车速不高于8公里/小时，以保障作业安全和效率。

3.2 天气应对：在雨雪天气时停止作业，待天气好转后再开展增频作业，确保道路清洁不受天气影响。

3.3 应急响应：针对重污染天气情况，依据《北京市石景山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在接到预警通知时立即启动道路清扫保洁应急作业。在常规作业基础上，对相关道路每日增加1次及以上清扫保洁作业。

3.4 量化记录：要求参与作业的单位每日记录收尘量，通过数据记录和分析来科学评估作业效果，确保作业质量持续达标。同时，这些数据也将作为后续作业调整和优化的重要依据。

（4）检查考核

4.1 考核方式

按照北京市生态环境局每月定期公布监测结果为准，具体考核依据为《北京市平原地区街道（乡镇）道路尘负荷监测结果排名》通报数据。

4.2 考核标准

以北京市生态环境局通报的石景山区道路尘负荷均值排名及石景山区道路尘负



荷走航监测为基准，纳入考核范围的作业道路须达到“良”等级以上标准。尘负荷质量浓度达标值不高于 0.45 克/平方米，即实测值 $\leq$ 0.45 克/平方米视为考核达标。

4.3 监测结果运用

监测结果与作业资金挂钩。达标（尘负荷值小于等于 0.45 克/平方米）按 100% 支付作业费用；市测道路尘负荷值超过达标值 10%，扣除当月当条道路 10% 作业费用；区测道路尘负荷值超过达标值 10%，扣除当月当条道路 3% 作业费用。作业单位应在合同中明确资金拨付与考核结果挂钩的条款。

4.4 考核剔除

对因非清扫责任导致的道路尘负荷异常增高情形（如第三方运输车辆遗撒、施工车辆车轮未冲洗带泥上路、施工方未落实六个百分百要求造成道路扬尘等），经确认后，可剔除该条道路当月考核结果。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自签订之日起 213 天。

四、操作、维护与修理

1. 双方约定服务由乙方负责操作与维护。乙方应按照服务运营、操作规定配备符合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规定上岗条件的操作、指挥、维护等人员。

2. 乙方相关操作人员应着反光服，文明作业，反光服应符合《环卫作业人员着装警示标志》（DB/T626-2009）的规定。

3. 乙方需明确承担安全责任，并严格履行相应的安全义务。切实做好安全工作，严格遵守安全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的相关规定，严格遵循操作规程，切实履行安全义务，并主动承担安全责任；乙方则需强化安全管理，确保所有作业均严格依照本协议规定的规范执行。因乙方原因对自身或者第三方造成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如因乙方未尽安全义务给甲方造成了损失，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五、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格的服务。
2.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方式和金额支付服务费用和其他费用。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其服务区域以外的紧急服务，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服务及相关支持。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
2. 因甲方原因导致的额外费用，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合理补偿。
3. 乙方需严格按照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严禁提供任何已淘汰或不符合标准的服务。
4. 乙方应当提供技术保障，承担服务期间的维修保养义务。

5. 合同约定应由乙方派出随机操作人员的，乙方派出的随机操作人员需持有有效证件上岗，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管理要求及各项规章制度，对于甲方提出的违章指挥，应坚决予以拒绝。

六、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 300 元/日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凡逾期满 3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因财政审批、拨付造成延迟的，付款期限顺延。

（二）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 300 元/日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凡逾期满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七、不可抗力

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当及时告知对方，并自不可抗力结束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对方当事人提供证明。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行业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条款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附件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各种书面文件，经双方签署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另有特别说明外，对文件的解释顺序以生成时间在后者优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签章：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签章：北京京环高科城市环境管理
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老山西街3号
院1号楼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闵航路3-13
号院

法定代表人：冯胜杰

法定代表人：汪志力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10-68876190

电 话：13146425096

开户行：工行北京八角支行

开户行：建行永安里支行

账号：0200013409008802581

账号：11050 16752 0000 000 514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9月30日